

江门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江医保发〔2021〕117号

关于公布《江门市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（2021年版）》的补充通知

市社保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医保局（分局）：

根据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<广东省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（2021年版）>和<广东省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（2021年版）>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粤医保发〔2021〕2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<江门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方案>的通知》（江发改价格〔2018〕1232号）规定，结合我市公立医疗机构实施情况，我局对《江门市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（2021年版）》进行补充公布（详见附表），请贯彻执行。

江门市医疗保障局

2021年12月3日

附表

财务分类	项目编号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说明	城市公立医院		县级公立医院	乡镇卫生院、社区服务中心
							三级医院	二级医院		
	1109	9. 床位费	<p>1. 病房应基本配置的（病床、床头柜、座椅或木凳、床垫、棉褥、棉被（或毯）、枕头、床单、病人服装、热水瓶、废品袋（或篓）、大小便器等）日常生活用品，不准另列项收费。</p> <p>2. 医院应负责病房环境，配置用品和配备病房使用物品的清洁卫生，消毒工作，不得另列收费。</p> <p>3. 病人办理出入院手续，住院病历、更衣、被服换洗、测量身高、体重、呼吸、脉搏、血压、出入量记录等，均不得另立项收费。</p> <p>4. 病人办理出入院期间医护人员查房、病人转科、护送检查、护送治疗等，均不得另列项收费。</p> <p>5. 抢救室病床收费按同等级病房标准收费，不得按监护病房标准收费。</p> <p>6. 住院床位费以日数计算，入院当日按一日计算收费，出院当日不计收费（计入不计出）；当日入院当日出院的病人，按一天计收床位费。</p> <p>7. 病房面积条件要求：一人房间不小于 10 平方米，二人房间不少于 13 平方米，三人房间不小于 15 平方米，四人房间不小于 16 平方米，五人以上房间人均面积不少于 3.5 平方米。</p> <p>8. 含取暖费和空调降温费。</p>							
	1207	7. 雾化吸入					-	-	-	-

财务分类	项目编号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说明	城市公立医院		县级公立医院	乡镇卫生院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							三级医院	二级医院		
E	120700001	雾化吸入		药物、一次性雾化器	次		6	6	6	6
E	240300006-1	直线加速器适形治疗加收(剂量200cGy-400cGy)			2cGy, 每照射野	不足2cGy的, 按2cGy计价。	1.8	1.8	1.8	1.6
E	240300006-2	直线加速器适形治疗加收(剂量400cGy 以上)			次		1620	1620	1620	1458
E	311201082	宫颈聚集超声治疗			次		1320	1320	1254	990
G	331501058-9/2	腰椎间盘突出射频消融术加收(双极射频)			每间盘		416	416	395.2	234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医保局，市发展改革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
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局、市场监管局。

江门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3日印发
